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98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14,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以及經配售事項及舊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

* 僅供識別

假設全部1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72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1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投資機會撥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並可鞏固其資本架構。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由配售代理酌情於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能否完成交易取決於能否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98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98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或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14,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以及經配售事項及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配售價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買賣價。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較：

- (a) 等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及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司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港元溢價約1.03%。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據此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宜除外。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在各方面互相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佣金

根據本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4.3%之佣金。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以現行市況及股份之通行市價為基準，故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14,492,417股股份)之20%之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交易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9,14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投資機會	由於尚未完成， 故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0,48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為未來投資機會撥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89,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為未來投資機會撥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非上市 認股權證	1,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買賣、石油勘探及開採以及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假設全部1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72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1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投資機會撥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並可鞏固其資本架構。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交易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交易後（假設期內概無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股權如下：

	緊接舊配售事項及 配售事項前		緊隨舊配售事項後及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舊配售事項及 配售事項後及概無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行使		緊隨舊配售事項及 配售事項後及假設所有認股 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030,276	10.83%	77,030,276	10.50%	77,030,276	10.31%	177,030,276	20.89%
董事權益								
鄭明傑先生(附註2)	30,000	0.0042%	30,000	0.0041%	30,000	0.0040%	30,000	0.0035%
馮兆滔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1,000	0.0001%	1,000	0.0001%
公眾股東								
舊承配人	-	-	22,000,000	3.00%	22,000,000	2.94%	22,000,000	2.60%
承配人	-	-	-	-	14,000,000	1.87%	14,000,000	1.65%
其他股東	634,354,811	89.17%	634,354,811	86.49%	634,354,811	84.88%	634,354,811	74.86%
總計	711,416,087	100.00%	733,416,087	100.00%	747,416,087	100.00%	847,416,087	100.00%

附註：

-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方按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2港元獲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予以行使。
-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之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的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承配人」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22,000,000股新股份之承配人
「舊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有關配售22,000,000股股份之事項
「舊配售股份」	指	根據舊配售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舊承配人之2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4,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7,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之100,000,000份可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初步行使價為1.05港元(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